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查，9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马合生先生、倪明亮先生、文世平先生、张健先生、王连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金惠先生、闫华红女士、许昭怡女士、薛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金惠

闫华红

许昭怡

杜坤伦

2022年1月5日